

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
废矿物油循环利用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10
4.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11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诚信承诺	13

1.概述

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7月13日，是一家从事非金属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等业务的公司，2016年11月，公司在天门市岳口工业园征地145925m²建设“10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年产2万吨催化剂、4000吨丁二酸酐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5月获得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天环函[2017]93号），项目拟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0万吨/年废矿物油预处理装置、2万吨/年催化剂生产线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和环保工程；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0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装置及配套的甲醇裂解制氢装置、硫化氢装置；三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000吨/年丁二酸酐装置、润滑油调和装置。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部分变更：①项目主要生产线建设时序变更；②部分建构筑物面积、位置变更；③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整；④事故水池池体形式、容积变更；⑤项目部分区域防渗等级的提高；⑥增加1套废矿物油预处理装置（全厂废矿物油处理能力仍为10万吨/年不变，单套处理能力变为5万吨/年，交替生产）。

针对项目变更，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中测国评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编制变更说明对项目变更情况（①-⑤）进行进一步说分析，于2020年7月委托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变更说明对项目变更情况（⑥）进一步说明。

项目变更后，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0万吨/年废矿物油预处理装置、10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生产装置、酸性气制硫化氢生产装置、甲醇裂解制氢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和环保工程（催化剂生产线对应的仓库及原料库于一期建设）；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2万吨/年催化剂生产线；三期工程包括4000吨/年丁二酸酐生产装置和润滑油调和装置。

目前，公司已完成“10万吨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年产2万吨催化剂、4000吨丁二酸酐项目”一期和二期工程内容的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于2020年9月通过自主验收，二期工程于2024年3月通过自主验收，本次技改后，三期工程不再建设。

现有一期工程废矿物油经“脱水—减压蒸馏”预处理后得到产品稳定轻烃、洗油和混合基础油，混合基础油再去加氢精制单元脱除氮、磷、硫、金属等杂质后得到产品II类基础油和沥青。技改项目拟投资6000万元新建1套预处理加氢工序，提前脱除废矿物油中氮、磷、硫、金属等杂质，并将原产品中部分稳定轻烃、全部洗油

及沥青转变为基础油，即废矿物油经“脱水—预处理加氢—减压蒸馏”预处理后得到产品稳定轻烃和混合基础油，混合基础油再去加氢精制单元加氢，得到产品II类基础油，实现油品质量及产品收率提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我公司于2024年2月委托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承担“10万吨/年废矿物油循环利用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委托后，我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www.tianmen.gov.cn/zwgk/zfxxgkml/gysydj/sthj/hpgzcy/202402/t20240229_5101487.shtml）对项目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公示；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将公开信息通过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www.tianmen.gov.cn/zwgk/zfxxgkml/gysydj/sthj/hpgzcy/202403/t20240329_5138937.shtml）、天门日报、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因此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及专家论证会。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示时间符合性分析

我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委托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承担“10万吨/年度矿物油循环利用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环评委托后，我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对项目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公示。本项目一次公示在确定环评单位7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公示，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 公示内容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我公司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等，具体见表2.1-1。

表 2.1-1 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

公示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10万吨/年度矿物油循环利用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及其他 建设地点：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工程概况：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非金属废料处理，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等业务的公司。 公司于2016年11月在天门市岳口工业园征地145925m²建设“10万吨/年度矿物油综合利用、年产2万吨催化剂、4000吨丁二酸酐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5月获得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天环函[2017]93号），项目拟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0万吨/年度矿物油预处理装置、2万吨/年催化剂生产线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和环保工程；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0万吨/年度矿物油加氢精制装置及配套的甲醇裂解制氢装置、硫化氢装置；三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000吨/年丁二酸酐装置、润滑油调和装置。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部分变更：①项目主要生产线建设时序变更；②部分建构筑物面积、位置变更；③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整；④事故水池池体形式、容积变更；⑤项目部分区域防渗等级的提高；⑥处置HW08类危废的小类别进行扩项。 针对项目变更，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中测国评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编制变更说明对其项目变更情况进行进一步说分析，于2020年7月委托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变更说明对其项目废矿物油接收种类增加情况进一步说明。 项目变更后，分为三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0万吨/年度矿物油预处理装置、10万吨/年度矿物油加氢精制生产装置、酸性气制硫化氢生产装置、甲醇裂解制氢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和环保工程（催化剂生产线对应的仓库及原料库于一期建设）；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2万吨/年催化剂生产线；三期工程包括4000吨/年丁二酸酐生产装置和润滑油调和装置。项目废矿物油预处理装置由原环评中接收废润滑油种类包括4个小类别增加到22个小类别。 目前，我公司已完成“10万吨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年产2万吨催化剂、4000吨丁

	二酸酐项目”（一期）工程内容的建设，并于2020年9月开始通过自主验收。二期、三期工程目前尚未建设。 厂区现有工程已配套建设5组罐区、4个泵棚、原料装卸区、备品备件库、催化剂仓库等储运工程；循环水站、变配电所、空氮站、锅炉房、脱盐水处理站等公用工程；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为实现各类添加剂、胶质、沥青质的高效转化，产品质量及收率的提升，我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10万吨/年度矿物油循环利用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雄 联系电话：027-51856266 地址：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电子邮箱：whklxmb001@163.com
环评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tianmen.gov.cn/zwgk/zfxxgkml/gysydj/sthj/hpgzcy/202402/t20240229_5101487.shtml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直接到公司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www.tianmen.gov.cn/zwgk/zfxxgkml/gysydj/sthj/hpgzcy/202402/t20240229_5101487.shtml)对项目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的规定，公示截图见图2.2-1。



图 2.2-1 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将公开信息通过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天门日报、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公示，公示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公示项目	具体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全文链接： (https://www.tianmen.gov.cn/zwgk/zfxgkml/gysydj/sthj/hpgzcy/202403/t20240329_5138937.s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至天门市岳口工业园联系建设单位进行查阅。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tianmen.gov.cn/zwgk/zfxgkml/gysydj/sthj/hpgzcy/202403/t20240329_5138937.shtml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直接到公司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向我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之日起往后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雄 联系电话：027-51856266 地址：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电子邮箱：whklxmb001@163.com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我公司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由表 3.1-1 知，项目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要求的内容。

3.2 公示方式

我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同步公开。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www.tianmen.gov.cn/zwgk/zfxxgkml/gysydj/sthj/hpgzcy/202403/t20240329_5138937.shtml）上将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进行了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的规定，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和2024年4月9日在天门日报上将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进行了公示，天门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公示报纸照片见图3.2-2及图3.2-3。



图3.2-2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2024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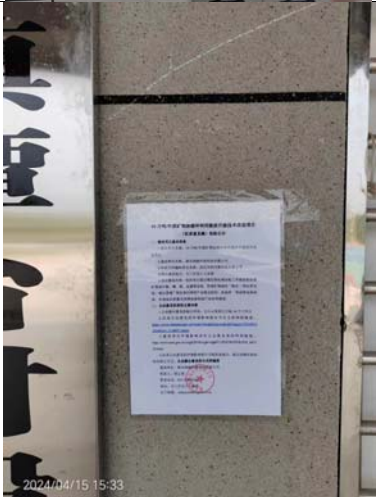


图3.2-3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2024年4月9日）

3.2.3 张贴

我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5日在耙市村、谭湖新村、谭台村和五星村将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进行了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公告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现场照片见表3.2-1。

表3.2-1 公告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现场照片

时间	地点	照片	
2024年3月29日~4月15日	耙市村委会		
	谭湖新村委会		
	谭台村委会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公司办公室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取阅室，放置有 2 本装订好的纸质报告，取阅室开放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征求意见公示信息已将取阅室地址公开，公众可随时取阅；同时将公司联系人姓名、电话公开，在公众有取阅需求时，公司可派专人将纸质报告送达公众。取阅室开放至今，无任何公众进入取阅，也无公众联系公司。

此外，我公司将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通过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公示分享，公众可通过公开信息中的网络链接直接下载取阅，分享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链接开放下载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意见表。

4.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因此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及专家论证会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矿物油循环利用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矿物油循环利用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北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6日